

美國「統一軍法典」1984 年以後修正條文中譯（二）*

*陳豐欽

第九章 軍事法庭之覆核

第六十條（召集軍官對判決之處理）³¹

- (a) 軍事法庭判決宣示後，應速將裁判書呈報召集軍官。
- (b)
- (1) 被告得提具理由，向召集軍官，就所受裁判聲請審議。所提出任何聲請，均應以書面為之。除簡易軍事法庭外，聲請審議期間，為被告收受經認證之審判筆錄，或一併收受第四項規定之軍法參謀官、執法官所附書面意見後，十日內為之。簡易軍事法庭之聲請審議期間，為裁判宣示後七日內。
 - (2) 召集軍官或其他依本條處理之人，依被告聲請，認為有相當理由，得延展(1)之聲請期間，惟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日。
 - (3) 簡易軍事法庭之案件，應儘速提供被告審判筆錄之副本，以準備(1)聲請審議之提出。
 - (4) 被告可捨棄(1)向召集軍官之聲請審議權。捨棄須以書面為之，並不得撤銷。被告聲請審議期間，適用(c)(2)時，於向召集軍官提出捨棄書狀時，期間視為屆滿。
- (c)
- (1) 由本條賦予對軍事法庭判決之修改權，由召集軍官基於指揮權斟酌為之。依據該管部長頒布之條例，現任司令官、繼任司令官，或任何有普通軍事法庭管轄權之軍官，得代召集軍官，依本條為有關之處理。
 - (2) 對軍事法庭判決之處理，可由召集軍官或其他有權之人為之。依據該管部長頒布之條例，判決之處理，只能於斟酌被告依(b)所提出之資料後，或於聲請審議期間屆滿後為之。召集軍官或其他處理之人，得斟酌情事，對判決予以核可、否准、減刑或暫緩執行判決之全部或一部。
 - (3) 召集軍官或其他有權之人，對於判決之事實認定，不得加以處理，惟可斟酌情事，為下列處理：
 - (A) 駁回有罪之認定，撤銷控訴，或—
 - (B) 將原起訴事實有罪之認定，改為原起訴事實所包含輕罪部分之有罪認定。
- (d) 對於普通軍事法庭或特種軍事法庭所為包含有行為不良之退役案件，召集軍官或其他有權之人，依本條處理前，須獲得及參考所屬軍法參謀官或執法官

* 本譯文以美國國會圖書館網站所下載美國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條文及修法紀實為準(<http://uscode.house.gov/download/pls/10c47.txt>)，補充軍法專刊第三十八卷第二期至第四期蔡朝安、洪紹書所譯 1984 年版條文，翻譯 1984 年後修正條文，其餘未修正條文則未併列出，請自行參閱。

* 陳豐欽，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美國印地安納州立大學法學碩士。

³¹本條於 1996 年修訂。

之書面意見。召集軍官或其他有權之人，依本條處理前，應將審判筆錄交予所屬軍法參謀官或執法官，做為擬書面意見之準備資料。軍法參謀官或執法官之書面意見，應依照總統頒布之條例簽註，並送達於可依(b)聲請審議之被告。未對書面意見所提事項表示異議，視為放棄其異議權。

(e)

- (1) 召集軍官或本條所定其他有權之人，得斟酌情事，命令修正其程序或更審。
- (2) 筆錄中有顯著之錯誤或疏漏，或筆錄顯示軍事法庭對於判決為有關之不當或矛盾之處理，如於修正後，對於被告之實質權利，並無損害者，得將筆錄發回軍事法庭，令其修正程序，惟以下案件，不得發回修正：
 - (A) 對於犯罪事實所為無罪裁定，或相當於無罪裁定之裁判。
 - (B) 對於控訴所為無罪裁定，除非紀錄顯示訴狀所列犯罪事實，足以斷定構成違反本法之有罪裁定者，不在此限。
 - (C) 違法為加重處罰之判決。
- (3) 召集軍官或其他依本條處理之人，如不核准軍事法庭事實裁定及判決時，得令更審，但應說明不為核准之理由。若不核准事實裁定或判決，亦不令更審者，應撤銷原訴。筆錄欠缺維持該事實裁定之充分證據時，不得令更審。召集軍官或其他依本條處理之人，如不核准判決，得令更審。

第六十二條（以國家名義之上訴）³²

(a)

- (1) 由軍事審判官主持軍事法庭而可判處被告懲罰性退役之審判，美國政府得針對下列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但不得對控訴內容所為無罪或等同無罪認定之裁定或命令聲明不服)：
 - (A) 軍事審判官所為，結束訴狀提交、確認起訴程序之命令或裁定。
 - (B) 訴訟程序中，排除證明犯罪事實之實質證據的命令或裁定。
 - (C) 不公開機密文件之命令或裁定。
 - (D) 處理非公開之機密文件之命令或裁定。
 - (E) 軍事審判官拒絕核發避免機密文件公開之保護命令。
 - (F) 軍事審判官拒絕執行由適法機關依第五目所核發之保護命令。
 - (2) 對命令或裁定之上訴，須由軍事檢察官於命令或裁定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軍事審判官。此通知並須附具證明書，證明為延滯訴訟而提出不服，及程序中被排除之證據為有關重要事實之有力證明。
 - (3) 本條之上訴，由軍事上訴檢察官確實執行之。
- (b) 本條之上訴，應即依總統頒布條例之規定，送交刑事上訴法庭，並盡可能優先處理此上訴。刑事上訴法庭對上訴僅審理法律問題，不適用第 66 條(c)之規定。

³² 本條(a)於 1996 年修正；(b)於 1994 年修正，刑事上訴法庭(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原名覆核委員會(Court of Military Review)。

- (c)決定被告是否有受到迅速審理時，因本條上訴所遲延之期間，不計入之。除非相關機關認定，其明知為無關緊要事項及無法律依據，為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

第六十六條（刑事上訴法庭之覆核）³³

- (a)各軍種所屬軍法總監，其下應設置刑事上訴法庭，該法院由一個或數個覆核組組成，每組成員應包含三位以上上訴軍事審判官。刑事上訴法庭覆核軍法案件時，依據(f)頒布之規則，得以數覆核組或整體之形式開庭。每組之決定，可依(f)頒布之規則，經由整體再為決定。分派至刑事上訴法庭之上訴軍事審判官，可由軍官或文官充之，惟均應為聯邦法院或各州最高法院所屬律師成員。軍法總監應指派刑事上訴法庭一員軍事審判官為審判長。審判長應決定各覆核組軍事審判官之分配及資深法官之認定。
- (b)軍事法庭審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時，軍法總監應將筆錄交與刑事上訴法庭：
- (1)判決死刑、軍官或軍校生之免職或開除、不名譽或行為不良之撤職，或經核准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且—
- (2)除判處死刑外，覆核權未依第 61 條規定捨棄或聲請後撤回者。
- (c)案件送交刑事上訴法庭覆核，應僅就召集軍官核准之判決予以覆核。刑事上訴法庭應就有罪之認定為確認，對於判決或判決之一部，基於全部紀錄之記載，認為與法律及事實無誤者，應為核准。刑事上訴法庭覆核時，得衡酌證據、評斷證言可信度及認定系爭事實，辨明原審判庭已傳訊之證人。
- (d)如刑事上訴法庭撤銷原判決，除非由於筆錄欠缺維持判決之充分證據外，得令更審。如刑事上訴法庭撤銷原判決，而不令更審者，則應令撤銷原控訴。
- (e)除須由總統、該管部長或軍事上訴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另為處理外，軍法總監應指示召集軍官，依照刑事上訴法庭之決定辦理。但刑事上訴法庭命令更審而召集軍官認為礙難更審者，得撤銷原訴。
- (f)軍法總監應制定刑事上訴法庭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則，並應於刑事上訴法庭在軍法總監辦公室之定期集會上，解釋刑事上訴法庭案件之政策及程序。
- (g)刑事上訴法庭之成員不得受託或主動、準備、核可、駁回、覆核或提出其他成員之適任性、辦案績效等報告，或其他文件用來決定軍中人事之升遷、降級或留任。
- (h)刑事上訴法庭之成員曾任案件之調查軍官、軍事法庭之庭員或軍事審判官、辯護人、軍事檢察官或覆核軍官等，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覆核。

第六十七條（軍事上訴法庭之覆核）³⁴

- (a)軍事上訴法庭覆核下列案件之案卷等書面資料：

³³ 本條於 1994 年修正，並於 1996 年再為修正。

³⁴ 本條於 1989 年修訂，刪除原(a)、(g)及(h)條文；1994 年配合刑事上訴法庭(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更名，修正部分文字，軍事上訴法庭原稱「Court of Military Appeals」，亦更名為「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 (1)經刑事上訴法庭核准判處死刑之案件。
 - (2)經刑事上訴法庭覆核之案件，經軍法總監命令呈送軍事上訴法庭覆核者。
 - (3)經刑事上訴法庭覆核之案件，被告以正當理由，聲請軍事上訴法庭覆核並經該院許可者。
- (b)被告對刑事上訴法庭之決定，得請求軍事上訴法庭覆核，其提起時間，應於下列二款中較先發生之日起算，六十日內提起之：
- (1)刑事上訴法庭告知被告之覆核決定之日。
 - (2)刑事上訴法庭覆核決定之副本，於被告之上訴辯護人受送達後，於美國用一級掛號信付郵至被告所提供之地址。若被告未提供地址，寄至公家機構所載被告之最後住址，其付郵日。軍事上訴法庭依據法院規程，應即處理此上訴。
- (c)軍事上訴法庭覆核之案件，僅限於經召集軍官核准並經刑事上訴法庭核准之判決，或因法律適用錯誤而經覆核委員會駁回之案件。至因軍法總監命令呈送軍事上訴法庭之案件，僅覆核其所指摘事項。對於被告申請覆核之案件，僅覆核其所指摘事項。軍事上訴法庭僅覆核有關法律事項。
- (d)軍事上訴法庭如撤銷原判決，除其撤銷係基於案卷資料中欠缺維持判決之充分證據外，得命令更審。如撤銷原判決而不命令更審者，則應命令撤銷原控訴。
- (e)軍事上訴法庭受理案件後，得指導軍法總監將案卷資料發回刑事上訴法庭，依該法院之決定重為覆核。否則，除總統或該管部長另有處理外，軍法總監應指示召集軍官，遵照該決定辦理。如軍事上訴法庭命令更審，召集軍官認為礙難更審者，得撤銷原訴。

第六十七條之一（聯邦最高法院之覆核）³⁵

- (a)軍事上訴法庭之裁定，得由聯邦最高法院依美國法典彙編標題 28 第 1259 段所規定之調取案件覆審令狀覆核之。軍事上訴法庭拒絕覆核申請之案件，聯邦最高法院不得依前段規定覆核之。
- (b)被告請求聯邦最高法院發出調取案件覆審令狀，得不預先繳納費用或保證金，或提出美國法彙編標題 28 第 1259 段(a)所規定之保證書。

第六十八條（軍法分處）³⁶

該管部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軍法總監在其所轄之司令部內，設置軍法分處，由助理軍法總監主管之，並在該分處內設置刑事上訴法庭一個或數個覆核組。助理軍法總監及其所設立之刑事上訴法庭，受軍法總監之監督及指揮執行軍法總監及其所屬刑事上訴法庭之職務，以完成所有相關案件及不須總統核准之判決之處理。

³⁵ 本條於 1989 年增訂，由原第 67 條(h)移置；1994 年配合軍事上訴法院更名，本條亦修正部分文字。

³⁶ 本條於 1994 年配合刑事上訴法庭之更名而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十九條（軍法總監之覆核）³⁷

- (a) 普通軍事法庭所審理有罪判決之案卷筆錄，除已依第 66 條規定覆核，或依第 61 條規定捨棄或撤回覆核權外，應由軍法總監審查之。如任何判決部分被發現無法律依據，或應對判決為適當重新評估時，軍法總監得為改判或撤銷原判決。
- (b) 軍事法院所為案件事實裁定、判決或兩者，未經本條(a)或第 66 條之覆核，軍法總監基於發現新證據、證人於法庭為不實陳述、軍事法庭對被告或犯罪事實無管轄權及造成被告實質權利或影響判決妥當性之錯誤等理由，得更改原裁判之全部或一部。被告為此項請求，須於判決依第 60 條(c)核准後二年內，向軍法總監提出書狀為之。如有遲誤，被告應提出正當理由釋明為何無法於該期限提出。
- (c) 如軍法總監撤銷原判決，除其撤銷係基於案卷筆錄中欠缺維持該裁判之充分證據者外，得令更審。如撤銷原判決而不令更審者，應命令撤銷原控訴。如軍法總監命令更審，而召集軍官認為礙難更審者，得撤銷原訴。
- (d) 刑事上訴法庭得依第 66 條規定，覆核下列案件：
 - (1) 任何適用本條規定之軍法案件及依軍法總監之命令，送交刑事上訴法庭覆核之案件，或-
 - (2) 任何軍法總監依本條規定處理之案件。
- (e) 即使有本法第 66 條之規定，任何刑事上訴法庭覆核之案件，應僅針對法律事項覆核。

第七十條（軍事上訴檢察官及辯護人）

- (a) 軍法總監應指派軍官一人或數人，擔任軍事上訴檢察官，並指派具有第 27 條
 - (b)(1) 資格之軍官一人或數人，擔任軍事上訴辯護人。
- (b) 軍事上訴檢察官受軍法總監指揮，代表美國政府出席刑事上訴法庭或軍事上訴法庭。軍事上訴檢察官依本法受檢察總長請求時，得代表美國政府出席聯邦最高法院。
- (c) 軍事上訴辯護人遇有下列原因，應代表被告出席刑事上訴法庭、軍事上訴法庭或聯邦最高法院：
 - (1) 經被告請求時。
 - (2) 當軍事檢察官代表美國政府擔任訴訟一造而出庭時，或-
 - (3) 軍法總監將案件移送軍事上訴法庭時。
- (d) 被告有權委任普通律師，代表被告出席刑事上訴法庭、軍事上訴法庭或聯邦最高法院。
- (e) 軍事上訴檢察官，應受軍法總監指揮，辦理其他有關軍事法庭案件之覆核。

³⁷ 本條於 1989 年修訂，刪除(a)部分文字，並增訂(d)及(e)；1994 年配合刑事上訴法庭之更名而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十一條（判決之執行與緩執行）

- (a) 軍事法庭所判處死刑之判決，該判決之死刑部分，非經總統批准不得執行。
如總統認為適當，得減刑、赦免或緩執行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惟該判決之死刑部分，不得緩執行。
- (b) 軍官及各軍校學生受免職判決，或判決之一部為免職處分，非經該管部長或其指定之副部長、助理部長核准，不得執行。該管部長、副部長或助理部長如認為適當，得減刑、赦免或緩執行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於戰時或國家緊急時期，對於免職判決得減輕為降級處分。受降級之人員，得令其於戰時或國家緊急時期服役至戰爭或國家緊急時期終止後六個月。
- (c)
- (1) 判決之全部或一部判處死刑、免職或不名譽或行為不良之撤職，未依第 61 條規定捨棄聲請覆核權或聲請後撤回者，非經對其訴訟程序之合法為終局判斷者，不得執行（且依據(a)、(b)規定，死刑或免職處分認為適當而核准）。訴訟程序合法性之終局判斷時點，為案件經由刑事上訴法庭完成覆核後，且具備下列情形時：
- (A) 向軍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期間已屆滿，且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案件亦未經其他方法由該法庭覆核。
- (B) 上訴請求遭軍事上訴法庭駁回，或-
- (C) 軍事上訴法院已完成覆核之裁判，且-
- (i) 未於聯邦最高法院所規定限制時間內，提出調取案件覆審令之請求。
- (ii) 前述請求經聯邦最高法院駁回，或-
- (iii) 聯邦最高法院依其他規定已完成覆核之裁判。
- (2) 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為免職或不名譽或行為不良之撤職，經依第 61 條規定捨棄聲請覆核權或聲請後撤回者，非經依第 64 條規定之軍法官完成覆核或其他處理後，不得執行之。其他軍事法庭之判決得由召集軍官或其他依第 60 條規定處理核准之人，命令執行之。
- (d) 召集軍官或其他依第 60 條規定處理之人，除死刑判決外，得暫緩執行判決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三條（再審之聲請）

軍事法庭之判決經召集軍官核准後兩年內，被告得以發現新證據或法庭受不實陳述為理由，向軍法總監聲請再審。如被告之案件尚繫屬於刑事上訴法庭或軍事上訴法庭未終結，應將聲請書分別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否則軍法總監應處理該聲請。

第七十四條（赦免與緩執行）³⁸

³⁸ 本條(a)於 2000 年增訂，2001 年修訂須於 2000 年 10 月 30 日後判決不得假釋之自由刑處分始

- (a)該管部長及經其指派之副部長、助理部長、軍法總監或司令官，除經總統核准之判決外，得對於任何判決未執行部分或刑度，包括一切未徵收之罰金予以赦免或緩予執行。但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後，經判決不得假釋之自由刑處分，如該判決已依命令執行，該管部長不得授權他人代為赦免或緩執行，且僅須於該判決已執行二十年以上者，始得赦免或緩執行。
- (b)該管部長得以正當原因，發給行政上之離役證，以代替依照軍事法庭所判決執行之開除或免職處分。

第七十六條之二（心神喪失或缺乏意思、責任能力：被告之檢驗及治療）³⁹

(a)不符合受審資格之人員：

- (1)依本法所判定，被告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產生缺陷，以致無法理解訴訟程序或為有利於己之訴訟防禦者，普通軍事法庭召集軍官應將被告移送檢察總長。
- (2)檢察總長應依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1 條(d)⁴⁰規定為適當處置。
- (3)如依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1 條(d)規定，將被告移送治療後，治療結果確定被告心智狀況毫無改善，無法進行訴訟程序，應依同法第 4246 條規定處理。

(4)

- (A)如依(2)規定移送治療後，治療所主管認定被告心智已回復，且能理解訴訟程序或為有利於己之訴訟防禦者，該主管應迅速以通知書告知檢察總長及普通軍事法庭召集軍官，並送交一份通知書予被告辯護人。
- (B)普通軍事法庭召集軍官收受通知書後，應立即將被告帶回候審，但被告已不受本法管轄者，不在此限。如被告已不受本法管轄，檢察總長得依其權責認定適用被告之規定，並依該規定處置被告。

(C)治療所主管依(A)為通知後，仍得拘留被告三十日以內。

- (5)依(a)規定適用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6 條⁴¹治療程序，治療所命被告接受治療之指示，送達法庭或法庭書記官者，應視同已送達普通軍事法庭之召集軍官。惟被告適用前開治療程序時，已不受本法管轄者，被告接受治療所在地之州地方法院，視為前開應受送達之法院。

(b)因缺乏意思、責任能力，應受無罪判決之人員：

- (1)如被告因缺乏意思、責任能力，由軍事法庭為無罪判決者，應於依照本項規定確認符合釋放資格前，移送治療所接受治療。
- (2)軍事法庭應依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3 條⁴²規定，召開聽證會，以確認被告之心智狀況。該段(b)及(d)規定於聽證會適用之。

適用(a)但書部分。

³⁹ 本條於 1996 年增訂，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生效。

⁴⁰ 指精神疾病或智能缺陷犯罪者處遇法第 1 條(d)。

⁴¹ 指精神疾病或智能缺陷犯罪者處遇法第 6 條。

⁴² 精神疾病或智能缺陷犯罪者處遇法第 3 條。

- (3)聽證會結論之書面報告應送交該案繫屬之普通軍事法庭召集軍官。
- (4)如法庭依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3 條規定之標準審核後，認為依被告當時心智狀況，釋放後可能造成傷害他人之具體危險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者
-
- (i)普通軍事法庭召集軍官得將被告移送檢察總長，且—
- (ii)檢察總長應依同法第 4243 條(e)規定處置被告。
- (5)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3 段(e)至(g)規定適用於依本條(a)(4)(B)接受治療之人，但(a)(4)(B)後段被告接受治療所在地之州地方法院不在此限。
- (c)一般規定：
- (1)除(c)或(d)(1)有特別規定者外，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7 條(e)⁴³規定應適用於(c)之管理作業。
- (2)軍事法院或普通軍事法院召集軍官依本條規定舉行聽證會，而適用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7 條(d)規定者，同彙編第 3006 條之 1 所定覆知程序⁴⁴不適用之。
- (d)適用性：
- (1)即使有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4247 條(j)規定，該彙編第 18 類第 313 篇仍應依本條規定適用。
- (2)本法第 2 條規定人員，已依本條規定受檢察總長、治療所或醫療機構、心理、智能看護治療中心之看管或治療照護，而喪失本法管轄權者，縱其身分狀態已改變，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節 罰則

第八十八條（侮辱長官）⁴⁵

任何經任命軍官，對於總統、副總統、國會、國防部長、各軍種部長、國土安全防衛部部長或各州、領土或占領地之行政官長、議會首長於其執行職務或在職時，施以侮辱言語者，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之。

第九十五條（抵抗逮捕、脫逃、逃離監禁或藏匿）⁴⁶

受本法管轄人員，有下列情形者，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 (1)抵抗逮捕。
- (2)於逮捕時脫逃。
- (3)於拘留時脫逃。
- (4)於羈押中或監禁時逃匿。

⁴³ 精神疾病或智能缺陷犯罪者處遇法第 7 條(e)。

⁴⁴ 指刑事訴訟程序中應賦予被告適當辯護權(Adequate representation of defendants)之規定。

⁴⁵ 同註一。

⁴⁶ 本條於 1996 年修訂。

第一百十一條 酒醉或輕率駕駛車輛、航空器或船艦⁴⁷

(a)受本法管轄人員，有下列情形者，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 (1)以輕率魯莽或疏忽不注意之態度駕駛車輛、航空器或船艦，或受本法第112條之1(b)所規定毒品影響時仍為駕駛行為，或-
- (2)酒醉或依化學物質檢測後，血液中酒精濃度每一〇〇公撮，佔〇點一公克以上或呼吸中酒精濃度每二一〇公升佔〇點一公克時，駕駛或實際上操控車輛、航空器或船艦。

(b)

(1)依(a)規定所為之血液或呼吸中酒精濃度，指-

(A)於美國境內駕駛或控制車輛、航空器或船艦之案件中，少於以下標準：

(i)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低於駕駛行為所涉及該州法律之規定，惟

(b)(2)所訂橫越二州以上之軍事駐地除外，或-

(ii)(b)(3)所定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

(B)於美國境外駕駛或控制車輛、航空器或船艦之案件中，所適用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為(b)(3)所定標準或依國防部長所訂相關規定，低於該標準者。

(2)於軍事駐地所犯本罪，而該駐地橫越二州以上，如各州依其州法律，各訂有不同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者，國防部長應選定其中一州標準，由該軍事駐地統一適用之。

(3)如依(a)而為處罰，依化學物質檢測後，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中有關血液之酒精濃度標準為每一〇〇公撮血液中，佔〇點一公克以上；呼吸之酒精濃度標準為每二一〇公升呼氣中，佔〇點一公克。

(4)於(d)中：

(A)所稱「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係指基於行為人之血液或呼吸中酒精濃度含量，而對其駕駛或操控車輛、航空器或船艦行為之限制。

(B)所稱「美國」，包含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屬地、維吉尼亞群島、關島及薩摩亞屬地；所稱「州」，包含上述各管轄區。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管制藥物之濫用及持有）⁴⁸

(a)受本法管轄人員，濫用、持有、製造、散佈本條(b)所管制藥物，或輸入美國海關境內、輸出美國或攜入軍事駐所、軍隊所使用之船艦、車輛或航空器者，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b)所稱管制藥物，指下列物質：

- (1)鴉片、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麥角酸二乙胺、甲基苯丙胺、天使塵、巴比妥酸、大麻及其他類似物質之合成物或萃取物。

⁴⁷ 本條於1992年修訂，增加酒醉駕駛飛行器或船艦之處罰；1993年增訂處罰「超過」標準值酒駕行為；2001年增加血液中及呼氣酒精濃度之標準；2003年增訂(b)規定。

⁴⁸ 本條於1983年增訂。

(2)未規定於(1)，而為總統依本法所訂定管制藥物。

(3)任何其他未經(1)規定或(2)經總統訂定為管制藥物，而列為管制藥物法第 202 條(a)至(e)清單之藥物。

第一百十八條（謀殺）⁴⁹

受本法管轄人員，無正當之原因或事由，非法殺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觸犯謀殺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但犯本條(1)或(4)之罪者，應由軍事法庭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1)被告有預謀殺人之準備行為。

(2)被告企圖殺害或施以重傷害。

(3)被告從事危害他人生命、漠視性命之行為。

(4)被告已著手或企圖實施屋內竊盜、肛交、強制性交、對兒童為強制性交、加重性侵害、對兒童為加重性侵害、加重性碰觸、對兒童為加重性虐待、對兒童為性碰觸、搶劫或加重縱火等行為。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胎兒之死亡或傷害）⁵⁰

(a)

(1)受本法管轄人員，所從事之行為違反(b)之規定，導致嬰兒(行為時尚為胎兒)死亡或重傷者，觸犯本條所定獨立之罪，經審理後判決有罪確定，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死刑以外之懲處，該懲處應與總統所頒布導致生母死亡或受傷害所科處之處罰相等。

(2)本罪之審理無須證明下列事項：

(i)實施犯罪之被告知悉或應可知悉下述犯行之被害人已懷胎。

(ii)被告故意致胎兒於死或致傷於胎兒。

(3)如觸犯本罪之被告係故意或企圖致胎兒於死者，應依本法第 80 條、第 118 條及第 119 條(a)規定，論以故意殺人或企圖殺人罪，而非依本條(a)(1)規定論處。

(4)縱使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觸犯本條之罪不得處以死刑。

(b)本條(a)所指規定，指本法第 118 條、第 119 條(a)、第 119 條(b)(2)、第 120 條(a)、第 122 條、第 124 條、第 126 條及第 128 條。

(c)下列行為不得以本條所規定之罪名起訴：

(1)任何得懷孕婦女同意或依法律之授權，為婦女之利益而為其墮胎之行為。

(2)任何為懷孕婦女及胎兒所為之醫療行為。

(3)懷孕婦女對其胎兒之行為。

(d)本條所稱胎兒，指尚未產出之胎兒；稱尚未產出之胎兒，指人類於子宮中生長之任何階段。

⁴⁹ 本條於 2006 年 1 月 6 日修訂，修正部分訂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⁵⁰ 本條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增訂。

第一百二十條⁵¹（強制性交及性交）

- (a)受本法管轄之人員，對非其妻之女子，以強暴而未得其同意加以姦淫者，為強制性交罪，處死刑或由軍事法庭酌處其他重刑。
- (b)受本法管轄之人員，與下列人員為性交行為，而未構成強制性交者，觸犯性交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 (1)非其妻子，且-
 - (2)年齡未滿十六歲之人。
- (c)前開行為，性器雖僅輕微插入，仍屬既遂行為。
- (d)
 - (1)起訴(b)之罪名時，下列主張屬確定性證據：
 - (A)被害人與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已滿十二歲，且-
 - (B)被告有理由相信與被害人為上開行為時已滿十六歲。
 - (2)被告就(1)主張須負舉證責任，且須達於證據優勢⁵²。

第一百二十條（強制性交、性侵害及其他非法性行為）⁵³

- (a)強制性交- 受本法管轄人員，使任何年齡之人與其從事性行為，且有下列情形者，觸犯強制性交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 (1)對被害人施予強暴手段。
 - (2)對被害人身體造成重傷害。
 - (3)威脅或恐嚇他人將予以殺害、重傷害或綁架行為。
 - (4)使被害人失去意識，或-
 - (5)以強暴、暴力威脅、未得被害人同意或以毒品、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質，使被害人失去辨別或控制能力等手段，而控制被害人。
- (b)對兒童為強制性交- 受本法管轄人員，為下列行為者，觸犯對兒童為強制性交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 (1)與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性行為，或-
 - (2)與滿十二歲之兒童，於(a)所定情形下，為性行為。
- (c)加重性侵害- 受本法管轄人員，為下列行為者，觸犯加重性侵害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 (1)以下列手段，使任何年齡之人與其為性行為。
 - (A)藉威脅或恐嚇手段，威脅或恐嚇將殺害、重傷害或綁架他人，或-
 - (B)造成他人之傷害，或-
 - (2)使任何年齡之人與其為性行為，而受害人實質上缺乏行為能力或欠缺下

⁵¹ 本條為 1992 年、1996 年修正後條文，現仍適用之。惟本條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大幅修訂（詳見下述），現行條文僅適用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1 日起應適用 2006 年新修正條文。

⁵² 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指一造所提出之證據，其證明力較對造所提出之證據為高，亦即該證據所能證明之事實，其存在之可能性或真實性較高。

⁵³ 本條為 2006 年 1 月 6 日修正新條文，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列能力：

(A)判斷性行為之意義。

(B)拒絕為性行為之能力，或-

(C)傳達其不願為性行為之能力。

(d)對兒童為加重性侵害- 受本法管轄人員，與滿十二歲之兒童為性行為者，觸犯對兒童為加重性侵害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e)加重性碰觸- 受本法管轄人員，對他人為或使其為性碰觸，如該行為繼續實施將構成性行為，且違反(a)之罪(強制性交)者，觸犯加重性碰觸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f)對兒童為加重性虐待- 受本法管轄人員，對兒童為淫穢行為者，觸犯對兒童為加重性虐待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g)對兒童為加重性碰觸- 受本法管轄人員，對兒童為或使其為性碰觸，如該行為繼續實施將構成性行為，且違反(b)之罪(對兒童為強制性交)者，觸犯對兒童為加重性碰觸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h)虐待性碰觸- 受本法管轄人員，對他人為或使其為性碰觸，如該行為繼續實施將構成性行為，且違反(c)之罪(加重性侵害)者，觸犯虐待性碰觸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i)對兒童為虐待性碰觸- 受本法管轄人員，對他人為或使其為性碰觸，如該行為繼續實施將構成性行為，且違反(d)之罪(對兒童為加重性侵害)者，觸犯對兒童為虐待性碰觸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j)對兒童為猥褻踰矩- 受本法管轄人員，於兒童在場時，為猥褻踰矩行為，且有下列情形者，觸犯對兒童為猥褻踰矩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1)意圖引起、誘使或滿足任何人之性慾，或-

(2)意圖虐待、羞辱或貶抑他人者。

(k)猥褻行為- 受本法管轄人員，為猥褻行為者，觸犯猥褻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l)強迫媒介- 受本法管轄人員，強迫他人與第三人從事性交易行為者，觸犯強迫媒介性交易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m)不當性碰觸- 受本法管轄人員，無法定事由或未經合法授權，且未經他人同意，而與其為性碰觸者，觸犯不當性碰觸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n)猥褻曝露- 受本法管轄人員，於可合理期待公眾(行為人之親屬或配偶除外)均能觀看之場所，故意以猥褻方式曝露其性器、肛門、臀部、婦女乳暈、乳頭者，觸犯猥褻曝露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o)兒童年齡-

(1)十二歲：依(b)(對兒童為強制性交)、(g)(對兒童為加重性碰觸)或(j)(對兒童為猥褻踰矩)所提起之控訴，不須證明被告知悉被害人未滿十二歲。被告合理相信被害人已滿十二歲並非確定性證據。

(2)十六歲：依(d)(對兒童為加重性侵害)、(f)(對兒童為加重性虐待)、(i)(對

兒童為虐待性碰觸)、(j)(對兒童為猥褻踰矩)所提起之控訴，不須證明被告知悉被害人未滿十六歲。惟不同於(1)規定，被告合理相信被害人已滿十六歲為確定性證據。

(p)威脅之證據- 依本條所提起之控訴，為證明被告確實提出威脅，不須證明被告主觀上確實意圖實施威脅行為。

(q)婚姻-

(1)原則：依(c)(2)(加重性侵害)、(d)(對兒童為加重性侵害)、(f)(對兒童為加重性虐待)、(i)(對兒童為虐待性碰觸)、(j)(對兒童為猥褻踰矩)、(m)(不當性碰觸)及(n)(猥褻曝露)所提起之控訴，被告於行為時與被害人具婚姻關係為確定性證據。

(2)定義：依本項規定，婚姻係由各州或外國管轄權所定法律承認，介於被告與他人(即配偶)之關係。婚姻關係存續至依各州或外國管轄權所定法律而結束婚姻為止。

(3)例外：(q)(1)規定於被告行為時，意圖虐待、羞辱或貶抑他人時不適用之。

(r)同意及誤認同意之事實- 欠缺被害人同意為(m)(不當性碰觸)之要件。依其他各項所提起之控訴與同意及誤認同意之事實或是否為確定性證據無關。惟依(a)(強制性交罪)、(c)(加重性侵害)、(e)(加重性碰觸)及(h)(虐待性碰觸)所提起之控訴，性行為屬於確定性證據。

(s)其他未排除之確定性證據- 本條所列舉之確定性證據不排除其他確定性證據之存在。

(t)定義- 本條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1)性行為- 所稱性行為，指：

(A)陰莖與陰道之接合，包含本條所定不論陰莖多輕微之插入行為，或-

(B)意圖虐待、羞辱、貶抑他人或引起、滿足他人之性慾，而以手、手指或任何其他物體，不論多輕微之插入他人外陰部行為。

(2)性碰觸- 所稱性碰觸，指意圖虐待、羞辱、貶抑他人或引起、滿足他人之性慾，而故意直接或隔著衣物，碰觸他人生殖器、肛門、鼠蹊部、胸部、大腿內側或臀部之行為，或故意使他人直接或隔著衣物，碰觸他人生殖器、肛門、鼠蹊部、胸部、大腿內側或臀部之行為。

(3)重傷害- 所稱重傷害，指重大之身體傷害，包含骨頭斷裂、移位、嚴重割傷、肢體撕裂分離、體內器官嚴重損害及其他重大之身體傷害。惟不包含輕傷，如黑眼圈或流鼻血。重傷害之程度等同於本法第 128 條規定，或輕於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2246 條(d)⁵⁴之規定。

(4)危險武器或物品- 所稱危險武器或物品，指：

(A)不論可否使用、是否已上膛，任何武器。

(B)不論自動或非自動，任何可用為或預計用為殺人或致重傷害之其他武器、裝置、器材、物質或藥物。

⁵⁴ 指性虐待防治法第 6 條。

- (C)被設計或利用為使被害人於案發時合理相信能殺人或致重傷害之任何物品。
- (5)強暴- 所稱強暴，指透過下列方式，強迫他人順從或制服、克制他人之抵抗：
- (A)使用或展示危險武器或物品。
 - (B)暗示其持有危險武器或物品，並使他人相信為危險武器或物品者，或-
 - (C)足以使他人無法抵抗或逃離其性行為，而施加於他人之外在性暴力、蠻力、力量或限制者。
- (6)威脅或恐嚇他人- 本條(a)(3)或(e)所稱威脅或恐嚇他人，指足以令人產生合理恐懼，認為如不順從將導致他人或被害人死亡、重傷害或遭綁架之通知或行為。
- (7)威脅或恐嚇他人-
- (A)基本上，本條(c)(1)(A)(加重性侵害)或(h)(虐待性碰觸)所稱威脅或恐嚇他人，指足以令人產生合理恐懼，認為如不順從將導致他人或被害人遭受低於死亡、重傷害或綁架程度傷害之通知或行為。
 - (B)前開較低程度之傷害包含：
 - (i)對他人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或-
 - (ii)以下威脅：
 - (I)指控他人入罪。
 - (II)公布或公開將會使人對其產生憎惡、輕視或恥笑之秘密或事實，無論該秘密或事實是否真實，或-
 - (III)透過職位、軍階或權限之濫用，積極或消極影響或威脅影響他人之軍人職務。
- (8)身體傷害- 所稱身體傷害，指不論程度多輕微，對他人具攻擊性之任何碰觸行為。
- (9)兒童- 所稱兒童，指任何未滿十六歲之人。
- (10)淫穢行為- 所稱淫穢行為，指：
- (A)意圖虐待、羞辱或貶抑他人，或引起、滿足他人性欲慾，而故意碰觸(未隔依物)他人性器之行為，或-
 - (B)意圖虐待、羞辱或貶抑他人，或引起、滿足他人性慾，而故意使他人碰觸(未隔衣物)第三人性器之行為。
- (11)猥褻踰矩- 所稱猥褻踰矩，指無肢體接觸之猥褻行為，惟包含對兒童曝露性器、肛門、臀部、婦女乳暈或乳頭之意圖。猥褻踰矩亦可由向在場兒童為猥褻言語之通知而構成，如對兒童為猥褻言語以刺激性慾，或展示性行為於兒童，均屬猥褻踰矩，該兒童是否同意不論。
- (12)猥褻行為- 所稱猥褻行為，指於道德上顯示粗俗、淫蕩、令人厭惡且易引起性慾或破壞倫理之不純潔行為。猥褻行為包含未經他人同意，且違背他人隱私之合理期待，而觀看或製造下列之影帶、照片、動畫、印刷品、底

片、投影片或其他機械、電磁或化學生產之視訊物：

(A)他人之性器、肛門、臀部或婦女之乳暈、乳頭，或-

(B)他人與其他人為性行為、肛交(本法第 125 條)或性碰觸之行為。

(13)性交易行為- 所稱性交易行為，指目的在收取金錢或補償之性行為、性碰觸或淫穢行為。

(14)同意- 所稱同意，指正常人於其自由意志下，以言語或外在行為表示同意為性行為。未以言語或行為表達同意，代表其不同意。因被告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手段，致他人未以口頭或行動抗拒者，不構成同意行為。被告現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他人之穿著方式特殊等，均不代表其同意。下列情形不得視為他人同意進行性活動：

(A)未滿十六歲，或-

(B)實質上無能力為下列行為：

(i)因下列原因致不能分辨性行為之意義：

(I)智能障礙或因飲酒、服藥或類似物品或其他原因，致於無意識狀態，或-

(II)精神疾病或無法知悉性行為之心理缺陷。

(ii)以外在行為拒絕為性行為，或-

(iii)以外在行為傳達其不願意為性行為。

(15)誤認同意之事實- 所稱誤認同意之事實，指被告因不知情或錯誤認知，誤認為他人同意為性行為。被告主觀上須為不知情或誤認，且於該情形下其誤認係客觀合理發生。所謂合理發生，係指該不知情或誤認，如為一般客觀理性之人將誤解他人之意思為同意。惟不知情或誤認不得因被告之疏忽而未發現事實所構成。疏忽係導因於缺乏正當注意，正當注意指理性謹慎之人於類似情況下所為相同行為。被告於行為時之酒醉狀態與誤認同意之事實無涉，錯誤認知他人同意須於理性、注意、普通、審慎、冷靜之成年人於該行為情況下亦為錯誤認知始可成立。

(16)確定性證據- 所稱確定性證據，指任何於性質上為部分或全部地否認被告犯罪行為責任之特別證據，但並非否認其犯罪事實構成被控罪名。被告應對確定性證據負舉證義務，且須達於證據優勢。如被告已提出確定性證據，軍事檢察官應對該證據，舉證其有合理懷疑並不存在。

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跟蹤）⁵⁵

(a)受本法管轄人員，為下列行為者，觸犯跟蹤罪，應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1)不當跟蹤特定人之行為，致使理性之人遭受自身或其近親之死亡、重傷害，且包含性攻擊之恐懼者。

(2)知悉或應可知悉特定人有合理可能，認為自身或其近親將遭受之死亡、重傷害，且包含性攻擊之恐懼者。

⁵⁵ 本條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增訂，並適用於修正公布 180 日後所觸犯之罪。

- (3)行為引發特定人有合理可能，認為自身或其近親將遭受之死亡、重傷害，且包含性攻擊之恐懼者。

(b)本項-

- (1)所稱跟蹤行為，指：

(A)重覆持續出現於特定人之視線或週遭環境者，或-

(B)重覆對特定人傳達口頭、書面、行動暗示或上述綜合方式之威脅者。

- (2)所稱重覆，專指行為而言，意指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相同行為。

- (3)所稱近親，就特定人而言，指其配偶、親屬、同居室友或跟蹤行為開始前六個月內同居之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監誓及公證）⁵⁶

- (a)下列人員於其現役或於執行非現役訓練時，為實施包含軍事審判之軍事行政事務，有權監誓：

(1)軍法官。

(2)簡易軍事法庭之庭員。

(3)副官、助理副官、代理副官或海軍副官。

(4)海軍、海軍陸戰隊或海岸防衛隊。

(5)軍法參謀官、執法官、助理或代理軍事參謀官及執法官。

(6)其他依法律或部隊規定指定之人員。

- (b)下列人員於其現役或於執行非現役訓練時，因執行職務之必要，有權監誓：

(1)普通或特種軍事法庭之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及助理軍事檢察官。

(2)訊問庭之庭長及監護人。

(3)被指定聽取證言之軍官。

(4)受指派從事調查之人。

(5)兵役官員。

(6)其他依軍事法律或部隊規定指定之人員。

第十一節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之解釋）⁵⁷

(a)

- (1)本條(a)(3)，應對每一入伍士兵，於下列兩目所定時間(或其後十四日內)，詳為解說：

(A)初入伍執行其現役之職務時，或-

(B)初始成為預備部隊之一員時。

- (2)有下列兩目所定情形時，條文應重為解說：

⁵⁶ 本條於 1990 年修訂，刪除原(a)後段、(c)及(d)內容。

⁵⁷ 本條於 1996 年修正。

- (A)入伍執行職務滿六個月後，若為預備官兵，於其完成基礎或補充訓練後，及－
- (B)再度入伍時。
- (3)本項規定適用於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5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55 條、第 77 條至第 134 條及第 137 條至第 139 條。
- (b)本法及總統依據本法授權所頒布之規定條文，經部隊現役人員或預備部隊人員之請求閱覽時，應提供其參考。

第十二節 美國軍事上訴法庭⁵⁸

第一百四十一條（法律地位）

本法所定美國軍事上訴法庭，係依憲法第 1 條所設立，基於行政管理之目的，該法庭僅得設於國防部。

第一百四十二條（法官）⁵⁹

- (a)人數－ 美國軍事上訴法庭由五位法官組成。
- (b)提名、資格－
 - (1)本法庭之法官應由總統依參議院之建議，提名平民人選，並經該院之同意，依(2)規定服務一定任期。
 - (2)法官之任期於下列情形終止：
 - (A)前於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十月一日間經提名任職之法官，其任期應於服務滿十五年時，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 (B)往後，於九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一日間經提名任職之法官，其任期應於服務滿十五年時，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終止。
 - (3)所提名之法官不得有三名以上屬於同一政黨，且法官須具備於聯邦法院或各州最高法院執業之律師資格。
 - (4)提名本法庭之法官時，於軍隊服現役達二十年以上而退役者(不論其是否列於退役名冊)，不得視為本條之平民。
- (c)免職－ 本法庭之法官經下列通知或聽證時，得由總統予以免職，除此之外，總統不得以其他理由予以免職：
 - (1)職務疏失。
 - (2)行為不當，或－
 - (3)身心障礙。
- (d)薪資及津貼－ 本法庭法官之薪資及交通費比照聯邦上訴法院法官。
- (e)資深法官－

⁵⁸ 本章於 1989 年 11 月 29 日增訂，條文共六條，分別於 1990 年、1994 年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⁵⁹ 本條於 1989 年增訂後，分別於 1990 年、1991 年、1994 年、1996 年及 1999 年修正部分內容。

(1)

(A)本法庭退休之法官，依本法第 145 條或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 篇第 3 章⁶⁰或第 84 篇⁶¹之規定，領有退休金或養老金者，為資深法官。下列情形發生時，審判長得經資深法官之同意，敦請該資深法官蒞庭執行法庭職務：

(i)法官因疾病或其他個人障礙事由致無法執行職務期間。

(ii)法官職位空缺期間，或-

(iii)法官因案迴避時。

(B)如法官任期屆滿後，未提名其他繼任法官，審判長得經該法官之同意，請其蒞庭繼續執行法庭職務至該空缺遞補。任職期滿之法官依本款規定持續執行法庭職務而未中斷者，於執行職務期間應視為資深法官。

(2)資深法官執行職務之待遇應以日計，且金額應等同於本法庭法官之日薪。前述金額之給付應代替本法第 145 條或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 篇第 3 章或第 84 篇第 2 章之退休金及養老金，或其他聯邦職員之退休待遇制度。

(3)資深法官依(e)(1)執行職務時，如審判長認為適當，應輔以辦公場所及助理協助，並應給予日費、旅費及其他法官所有之費用。

(4)基於擔任美國法院資深法官之身分，資深法官應視同美國公務人員，但僅於其依(e)(1)規定執行職務期間。依美國法彙編第 18 類第 205 條⁶²規定，資深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應視同特殊政府職員。任何限制政府公務員從事政治或商業活動之法律規定，僅適用於資深法官執行職務期間。

(5)本法庭應訂定資深法官執行職務及行為之規定。審判長應於該規定訂定或修正後十五日內，將規定本文或修正條文送交參眾兩院軍事委員會及眾議院之軍事委員會。

(6)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 篇第 3 章(關於人民退休及殘障制度)及第 84 篇(關於聯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規定及其他聯邦政府公務人員之退休制度-

(A)資深法官依(a)規定執行職務期間，應不得計入退休給付。

(B)資深法官依(a)執行職務期間，不得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34 條、第 8343 條、第 8422 條或第 8432 條⁶³，或其他類似退休制度之規定抑留不發其退休捐助金。

(C)資深法官依(a)執行職務期間，聯邦政府不得將捐助金發給任何退休系統。

(D)資深法官依(a)執行職務期間，身分不得視同再聘用之領受退休金人員。

(f)法官職務-

(1)聯邦最高法院審判長，得依本法庭審判長之聲請，於下列情形，指派聯邦上訴法院或聯邦地方法院之法官執行軍事上訴法庭之職務：

⁶⁰ 指非公職人員退休法。

⁶¹ 指聯邦公職人員退休制度法。

⁶² 指貪污賄賂及利益衝突法第 5 條，規範官員或公務員所為影響美國政府之活動或行為。

⁶³ 指非公職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5 條及聯邦公職人員退休制度法第 18 條、第 23 條。

- (A)本法庭法官因疾病或其他個人障礙事由致無法執行職務期間。
- (B)本法庭法官因案迴避，或-
- (C)法官職位空缺期間，本法庭審判長逕認有必要為前述指派，以利法庭業務之適當分擔者。
- (2)除本法庭審判長認為無法依(e)規定敦請任何資深法官蒞庭執行職務者外，不得依(1)規定聲請指派。
- (3)依(1)所為之指派，須經受指派之法官及其所屬法庭之審判長同意。
- (4)受指派法官執行本法庭之職務所得之日費、旅費及其他費用，應由本法庭給付法官日、旅費之金額內給付。
- (g)法庭職缺效果- 本法庭法官之職位空缺，不影響其他法官執行法庭職務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三條（組織及職員）⁶⁴

(a)審判長-

- (1)軍事上訴法庭之審判長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於本法庭正式的現職法官中，較資深高階者：
 - (A)已擔任法官職務一年以上，且-
 - (B)未曾擔任審判長職務。
- (2)如於案件審理時，執行職務之正式現職法官任職期間均未滿一年，則以其中較資深且未曾擔任審判長者，擔任法庭審判長。
- (3)除(4)情形以外，依(1)所定之審判長任期應為五年，五年期滿後如未有其他法官符合(1)擔任審判長之資格者，原審判長應繼續擔任至有其他法官符合(1)所定審判長之資格為止。
- (4)
 - (A)審判長之任期如具備下列情形，應於五年屆滿前終止：
 - (i)審判長於五年屆滿前離職者，或-
 - (ii)審判長以書面告知其他法官意欲解除審判長職務者。
 - (B)審判長之任期終止生效日，應為其脫離現職或依(A)(ii)所為書面通知時。
- (5)如審判長暫時性無法執行職務，其職務應由在職、能夠且符合資格者代行，該法官有優先權。
- (b)法官優先權- 審判長對其所參與之庭期有優先權及主審權，其他法官於其先負責之案件有優先權及主審權。相同庭期之案件，以法官年齡決定優先權。
- (c)特定職位之狀態-
 - (1)軍事上訴法庭聘用律師方式並非以競爭模式。本項職位非以競爭模式，因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法官職務協助，報告文件直接交予法官參考，屬於非公開性質之職務。前述職缺之指派由法庭決定，無須其他行政部門長官或聘

⁶⁴ 本條於 1989 年增訂後，另於 1992 年、1994 年、1996 年及 1997 年修正部分內容。

用人之同意，如同其他行政部門非公開或政策決定性質之職位，無法檢驗資格或不適合以競爭模式檢驗資格。本項職位不應視同於有法律限制數量之職位。

(2)依(c)(1)為指派時，於同樣符合資格之數人中，得優先選擇具有特別偏好者(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2108 段(c)⁶⁵定義)。

第一百四十四條 (程序)⁶⁶

軍事上訴法庭得訂定程序規則，並決定案件達到法定人數所需之法官數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或遺眷之退休金)⁶⁷

(a)法官退休金-

(1)軍事上訴法庭之法官任期屆滿，即符合依本條規定(異於聯邦政府文職系統)支領退休金資格；依本法第 142 條(e)(1)(B)規定，法官任期屆滿後，仍於該法庭繼續執行資深法官之職務者，應於該繼續之職務終止時，始異於聯邦文職系統。

(2)依本條符合退休金資格者，應於符合資格時起給付退休金，該退休金為其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 篇第 3 章或第 84 篇第 2 章規定，或其他聯邦政府文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從數項退休金方案中選擇其一，包含其他可能符合支領之退休金。本項選擇權不得撤銷。

(3)

(A)當軍事上訴法庭法官已依(2)選擇退休金，而影響該法官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 篇第 3 章或第 84 篇第 2 章規定所享之權利及利益，無論何時選擇，國防部長應主動告知人力資源管理室主管。

(B)當人力資源管理室主管收到法官依(2)選擇退休金之通知時，應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 篇第 3 章或第 84 篇第 2 章規定，核算各項金額之總和，並要求財政部長將該筆金額自人民退休及殘障基金移轉至國防部軍事退休基金。對該項要求，財政部長應立即移轉金額。

(C)依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31 段(8)核算各項金額之總和時-

(i)計算利息應依第 8334 段(e)(3)所定利率計入，且-

(ii)不得以滿五年適用人民退休制度而排除利息。

(b)退休金額度- 依(a)(2)規定所選擇之退休金，為軍事上訴法庭法官不適用於民事服務時百分之八十之給付金額。

(c)與節儉儲蓄方案之關係- 依本條所定事項不影響美國法彙編第 5 類第 8351 段或第 84 篇第 3 章節儉儲蓄方案之參與。

(d)遺眷養老金- 國防部長應制訂規定以擬訂計畫，提供養老金於遺眷、依(a)(2)

⁶⁵ 指聯邦聘雇人員定義第 8 條。

⁶⁶ 本條於 1989 年增訂，1994 年修正。

⁶⁷ 本條於 1989 年增訂，並於 1991 年、1992 年及 1994 年修正。

選擇而收受退休金之人之前配偶。該計畫應以最實際之可能，提供利益，並建立與其他聯邦文職公務員退休系統所提供遺眷及前配偶養老金計畫相類似之模式或條件。該計畫可包含減少給付遺眷養老金之條件。法官或前法官選擇退休金，其因身為平民而執行法官職務之身分，依聯邦政府退休制度中平民受雇項目，其他個人或遺眷所得享有之權利或利益將終止(依(g)(1)(B)所選擇退休金除外)。

(e)生活費用增加- 國防部長應依本條定期增加退休金和遺眷養老金，以配合生活費用之改變；應依本條制訂規定以規範提高退休金之程序，該規則應以最實際之可能，提供生活費用之調整，類似聯邦政府文職公務員其他退休制度。

(f)雙重補償- 任職法官而依本法領取退休金，且於領取退休金期間，經指派任職於聯邦政府者，僅得領取退休金或任職之薪資中，兩者之最高額者。

(g)司法退休福利選擇-

(1)任職法官而依本法領取退休金，其後因表現良好經指派擔任聯邦法院法官且自該職務退休者，應於任職時或退休時，選擇下列之一。本項選擇權不得撤銷。

(A)依本條領取退休金，或-

(B)因擔任聯邦法院法官所得薪資或退休金。

(2)依據(1)(B)選擇領受退休金或薪資者，終止-

(A)其先前依(d)選擇所取得遺眷養老金，及-

(B)任何人依(d)人員之服務，所取得遺眷養老金之權利。

(h)退休金之給付來源- 本條規定之退休金及遺眷養老金，應由國防部軍事退休基金給付。

(i)選擇退休制度之資格-

(1)本項適用於下列人員：

(A)被指派擔任軍事上訴法庭法官之前，從事適用於平民退休制度之民間事務機關，或-

(B)因被指派擔任法官，但有事實足認其任職期間未有足夠之時間間斷，而再由聯邦政府聘任。依 1986 年聯邦聘雇人員退休制度法第 301 條(a)(2)規定，符合選擇退休制度資格。

(2)適用本項規定之人，應符合 1986 年聯邦聘雇人員退休制度法第 301 條(a)(2)所規定，相同程度和方式(包含該法第 301 條(d)所定要件)之資格，如同指派任職構成聯邦政府聘任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規委員會)⁶⁸

(a)年度調查-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針對本法之執行為廣泛之年度調查。

(b)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1)軍事上訴法庭法官。

⁶⁸ 本條於 1989 年增訂，並於 1996 年、1999 年及 2002 年修正部分文字。

(2)陸、海、空軍軍法總監，海岸警備隊法務長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之軍法參謀官，及-

(3)國防部長所指派之公眾代表二名。

(c)報告-

(1)調查完成後，委員會應將報告提交-

(A)參議院及眾議院之國防委員會，及-

(B)國防部長、各軍部長及國土安全防衛部部長。

(2)本條(a)所定之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A)有關審理案件之數量及狀態等資訊。

(B)委員會有關下列事項之建議：

(i)判決一致性之政策。

(ii)本法之修正。

(iii)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事項。

(d)指派成員之資格及任期- 由國防部長依(b)(3)所指派之委員，其來源應為軍法審判或刑事法律所承認之權責機關，每一任期為三年。

(e)聯邦諮議委員會條例之適用性- 聯邦諮議委員會條例不適用於本委員會。

(全文完)